

#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 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2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5)佑字第 029 號

主旨：為落實旅遊安全，請會員旅行社辦理115年武陵農場櫻花季（2月13日至3月1日）賞櫻團體旅遊業務，請確實依說明事項辦理，敬請查照。

## 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115 年 1 月 30 日觀業字第 1150902320 號函辦理。
  2. 依行業管理規則第 50 條規定：「行業執行業務時，該法者應依其之行業經營之規定，並應遵守下列規定：…八、為並定。」提供者有即採取其他必要措施。」同第 38 條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，亦得為前 5 條規定之措施」，先予敘明。
  3. 有關違為駕意遊遊安全及品質。武陵農場櫻花季管理規則第 50 條規定：「…九、為並定。」提供者有即採取其他必要措施。」同第 38 條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，亦得為前 5 條規定之措施」，先予敘明。
  4. 有關違為駕意遊遊安全及品質。武陵農場櫻花季管理規則第 50 條規定：「…九、為並定。」提供者有即採取其他必要措施。」同第 38 條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，亦得為前 5 條規定之措施」，先予敘明。
  5. 有關違為駕意遊遊安全及品質。武陵農場櫻花季管理規則第 50 條規定：「…九、為並定。」提供者有即採取其他必要措施。」同第 38 條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，亦得為前 5 條規定之措施」，先予敘明。
  6. 有關違為駕意遊遊安全及品質。武陵農場櫻花季管理規則第 50 條規定：「…九、為並定。」提供者有即採取其他必要措施。」同第 38 條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，亦得為前 5 條規定之措施」，先予敘明。

## 理事長

# 蔡宗佑